合同编码：20260146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宋夹城风景区管理处宋夹城景区2026年园林绿化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92-SWGC-G2026-0086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宋夹城风景区管理处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扬州荧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宋夹城景区2026年园林绿化管理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宋夹城景区2026年园林绿化管理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2026年 9 月 1 日至2027年 8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宋夹城风景区内

1.6 履行方式：驻场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万陆仟伍佰零捌元捌角捌分圆（1206508.88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已包括所乙方为完成本园林绿化管理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金额中。本合同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四、知识产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所有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服务开始后，每季度（满三个月）结算一次，于次季度的 5 日内完成上个季度服务考核、结算报审工作，结算报审后 5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按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支付费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满足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条件的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时扣除预付款，扣完为止）。

注：付款按照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包括服务情况、考核情况、申请付款金额计算过程）、审核、支付的程序办理。

九、税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验收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依据，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2 条进行的任何分期考核结果，均构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如考核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并可根据不合格的严重程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条或第 11.4 条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廉政条款

14.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甲方人员给付现金、实物、购物卡和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乙方人员违反廉政条款规定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扬州市宋夹城风景区管理处

地址：扬州市长春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2160166

乙方：扬州苑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illegible]2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366820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2026年9月4日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